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57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临时停牌,同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4-055) (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的公告)。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5日开市时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本次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月23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月23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4-056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1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及电话确认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3日下午3: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金全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将聘请中介机构对涉及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的相关资产进行初步审计、评估,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依法办理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本次筹划期间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制作预案或报告书草案等事项的办理;聘请本次筹划事项的中介机构;组织中介机构对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

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28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通知,海航资本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3,498,50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40%)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38,63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8%)流通股份的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2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2日;22,868,50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29%)流通股份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7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7日;52,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3%)流通股份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12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2月18日。

截止本公告日,海航资本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86,371,6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2%;累计已质押737,791,4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58%。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14-129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天津渤海、皖江租赁收到 财政奖励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及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租赁”)合计收到财政奖励及税收返还金额总计129,332,969.78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天津渤海

根据《天津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的合作备忘录》以及津保财发[2008]11号、津保财发[2009]7号相关政策,天津渤海2014年全年累计收到天津市保税区财政局给予天津渤海企业发展年金28,291,000元。

二、皖江租赁

根据芜湖市财政局财综[2013]154号《关于明确皖江金融租赁公司支持政策的通知》、《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财政扶持政策的通知》相关政策,皖江租赁2014年全年累计收到芜湖市镜湖区对皖江租赁的政策性奖励,相关税收返还及补贴合计101,041,969.78元。其中皖江租赁上半年累计收到芜湖市镜湖区的政策性奖励,相关税收返还及补贴合计46,070,723.47元,详见见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皖江租赁上半年收到财政奖励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6。

2014年下半年皖江租赁累计收到芜湖市镜湖区对皖江租赁的政策性奖励、相关税收返还及补贴合计45,971,246.31元。其中:

1.皖江租赁收到芜湖市镜湖区给予的增值税奖励8,003,349.83元;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奖励合计16,711,052.12元。

2.根据财税[2013]106号文的规定,皖江租赁收到税费返还金额30,256,844.36元。

上述政策性奖励、相关税收返还及补贴资金分别计入本期天津渤海和皖江租赁营业收入外,对公司本期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55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时“民生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民生转债自2014年12月30日至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即2015年1月8日期间停止转股,转股代码(190023)停止交易,2015年1月9日,本次分红派息日恢复转股,转股代码(190023)恢复交易。欲享受本公司2014年中期权益分派的民生转债持有人可于2014年12月30日(不含当日)前转股。

一、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本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4年12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

本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依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民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暂停转股的安排

(一)本公司将于2014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代码:002390 证券简称:信邦制药 公告编号:2014-145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房地产收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协议金额为3,800万元,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12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政府拆迁及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44)的金额一致。

2、本次交易不属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4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政府拆迁及后续工作安排的议案》,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信邦制药有限公司(简称“江苏信邦”或“乙方”)与常州市雕庄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甲方”)签订了《房地产收购协议》,现就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收购的房地产及附属物、构筑物:

收购的房地产及附属物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劳动东路851号,土地面积25,777平方米,土地证号:常国用(2014)第11047号;建筑物面积14,425.93平方米,其中进行登记面积为11,589.61平方米,房产证号:常房权证字第00651600号、常房权证字第00651617号、常房权证字第00651621号、常房权证字第00651623号,常房权证字第00651626号,无证面积2,836.32平方米(包括围墙、厂区道路、地下管道等)。

二、收购价格、付款方式

收购总额为叁仟捌佰万元整(¥3800万元),以人民币计价。

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1.2014年12月20日前,乙方向甲方办理完成土地证注销登记手续,甲方在2014年12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1100万元收购款;如逾期,甲方有权在办理完成土地证注销登记手续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100万元收购款;

2.乙方在2015年1月20日前搬离、清空房地产及附属物、构筑物且交甲方验

收合符,甲方在2015年12月25日前向乙方支付2700万元收购款;如逾期,甲方有权在乙方实际搬离、清空房地产及附属物、构筑物且交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向乙方支付700万元收购款。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应将房地产权属证书、土地使用权证、房产平面图、附随收购的附属物、构筑物清单等相关资料原件交付给甲方。

三、税费

1.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协助甲方到房管、土管部门办理完成房地产注销登记手续。因此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负责。

2.该房地产毁、灭失的风险自房地产交付之日起转移给甲方。

该房地产正式交付时,物业管理、安保、水、电、燃气、有线电视、通讯等相关部门费用,按下列约定处理:正式交付前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正式交付后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支付。

四、协议解除权及违约责任

1.若有第三人在两证注销前主张对房地产的权利或索要相关费用等导致甲方损失或不能及时利用该房地产,则该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无法计算时,乙方应支付本协议应付总金额的1%违约金。

2.甲、乙双方违反关于“收购价格、付款方式”条款的约定,每逾期一日,应向对方支付应付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达30日的,对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同时还应支付对方应付总金额1%的违约金。

3.协议签订后,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协助乙方到房管、土管部门办理完成土地证注销登记手续,如逾期,甲方有权在办理完成土地证注销登记手续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支付100万元收购款;

4.乙方在2015年1月20日前搬离、清空房地产及附属物、构筑物且交甲方验

五、备查文件

《房地产收购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010-66228000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021-51507071

网址:www.66zichan.com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2月25日

2.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4-74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3日发布了《芭田股份关于增加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增加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4日下午14:3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粤兴二道10号公司本部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426,158,0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51,553,360